

附件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符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学校、专业艺术团体、专业协会和艺术事业单位申请在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二、申请事项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三、办理依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 号)。

四、实施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办理在合作区范围内“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业务。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审批条件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的法人资格;
2. 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相关, 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
3. 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4. 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 并且本单位的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 2/3 以上;
5. 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
6. 专门负责艺术考级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七、申请材料

(一) 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可现场提交, 也可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网上提交, 受理后可快递或现场提交材料纸质件。

1. 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 并加盖公章;
3. 申请材料为 A4 大小, 有特殊规定除外。

(二) 材料清单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文本(无定式)(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 设置考场范围, 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 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 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2.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法人公章);

3. 考级工作的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1、经办人为负责人本人的有本人签名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有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本人签名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级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需有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证件复印件);

6. 艺术考级教材(1、为考级机构自行编写;2、已取得出版社出版号的教材);

7. 艺术考级考官材料(拟聘请考官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

(三) 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5)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审批程序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八、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取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后应告知文化行政部门。

九、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20 个工作日。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审批机关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提交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十、批准文书

颁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加盖委托实施专用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三、联系方式

（一）办理地点

1. 部门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 部门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德政街24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8：00

节假日休息

（三）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文化体育处331室

2. 电话咨询：0756-8933108

3. 网上咨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网
<http://www.hengqin.gov.cn/livelihood/>

4. 信函咨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德政街24号民生事务局文化体育处

（四）投诉监督

电话：0756-8928862

邮箱：msswj@hengqin.gov.cn

十四、相关问题

（一）艺术考级专业有哪些范围限定？

答：艺术考级专业范围：音乐、舞蹈、美术类专业范围依文化部办公厅下发的专业目录。其他类专业范围暂不作规定。

（二）申报条件中关于“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的具体要求？

答：“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指凡申请设立艺术考级机构的单位，其教材必须符合三个条件：第一，本单位相关专业人员编写的教材；第二，公开正式出版的教材，内部资料不再认定为教材；第三，专门用于艺术考级的教材，其他教材不再认定为考级教材。

（三）申报条件中关于“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

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的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具体要求？

答：“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的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是指：申请的每一个开考专业，本单位都至少应有1名相应专业人员，且该专业人员必须能够达到办法规定的考官条件；只有外聘人员担任考官的专业，审批机关将不予批准。

（四）关于艺术考级考官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关于艺术考级考官的具体要求：

1. 考官须具备《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由艺术考级机构聘任。

2. 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

3. 考场内执考考官须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对考生进行考核。

4. 考官应当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5. 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

（五）什么条件下考级机构可增加开考专业？

考级机构申请在专业目录范围内增加开考专业，且具备下列条件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增加开考专业：

1. 申请增加的开考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
2. 申请增加的开考专业应当有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考级机构申请在专业目录范围外增加音乐、舞蹈、美术类开考专业的，在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情况下，应将考官情况、教材情况、开考专业的可行性报告报审批机关，经初审后由审批机关送专家指导委员会论证，并由专家指导委员会提出是否新增开考专业的论证意见，由文化部审核批准。